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潜江市监列严决定〔2022〕第5号

当事人：潜江市力景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4LG54D

住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吉庆街2-13号

法定代表人：周衍芳

经查，你单位经本局核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将营业执照出租、出借、转让给他人，且你单位营业执照被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该行为情节严重，危害性大，社会影响恶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我局外网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期满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现拟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我局外网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